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2,596,010.00 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8,041.01 元的 36.88%。2018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665,603.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9,666,560.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302,688.86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2,596,010.00 元（含税），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8,041.01 元的 36.88%。2018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